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采购单位：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项目名称：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2022年度地表水水质预警监测及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——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 517.828 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.7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